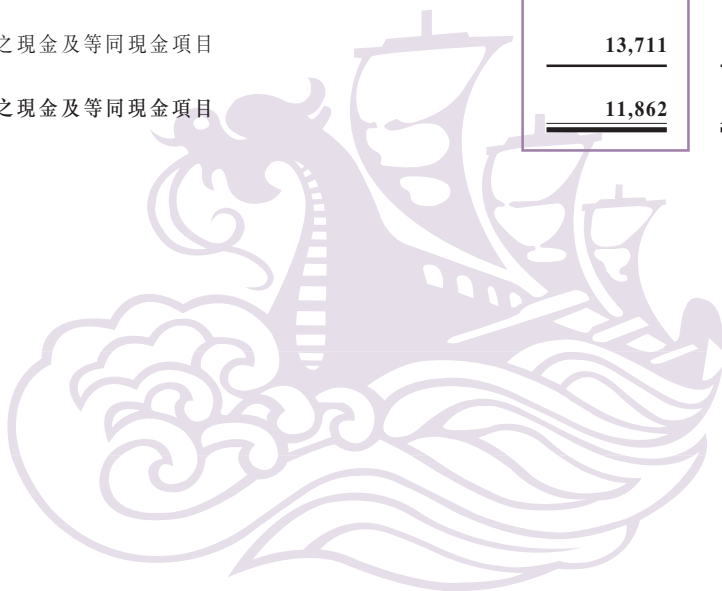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9,640	27,84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7,457)	(26,15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32)	33,1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849)	34,80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711	14,140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62	48,947



附註：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集團重組」)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進行結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及構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詳述,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所持續經營之酒家營運業務(「酒家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龍船酒家有限公司(「金龍船酒家」)。自轉讓日期後,金寶終止其酒家業務。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所持續經營之快餐營運業務(「快餐業務」),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轉讓予一間由金寶實益持有之非本集團公司。自轉讓日期後,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終止其快餐營運業務。

基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並只供資料之用。在此基準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龍船酒家除外)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起(倘屬較短者)之業績,倘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此等期間已存在。酒家業務業績亦包括在內,倘如酒家業務自最早呈列之期間已由金寶轉至本集團。而快餐業務之業績並未計入,倘如快餐業務自最早呈列之期間已轉離本集團。此編撰基準亦於編撰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內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備考財務資料及招股章程內之會計師報告書時採用。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編撰。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確認於編撰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符。

本集團採用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在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首次使用: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除更改現金流量表之格式及呈列股本變動表之要求外,採用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集團於兩期間內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短期投資之週期重估除外),並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而編撰。

2. 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酒樓業務		(未經審核) 餅店、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顧客之銷售	<u>115,271</u>	<u>112,123</u>	<u>61,356</u>	<u>59,902</u>	<u>176,627</u>	<u>172,025</u>
分類業績	<u>5,851</u>	<u>15,965</u>	<u>(2,065)</u>	<u>3,837</u>	<u>3,786</u>	<u>19,802</u>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分類資料。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經營酒樓、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之銷售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合併時對消。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60,147	52,5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6,694	45,192
商譽之攤銷	415	—
折舊	8,596	7,598
租金收入總額	(66)	(60)
租金收入淨額	(66)	(60)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u>(56)</u>	<u>(40)</u>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90	241
融資租賃利息	74	132
	<u>164</u>	<u>373</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 計算稅項。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時差以16%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16%) 計算。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於上市前宣派之中期及特別股息	—	8,100
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2,760	4,600
	<u>2,760</u>	<u>12,700</u>

## 8. 每股盈利

##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 (按綜合基準下) 之計算乃基於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870,000港元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60,000,000股計算。

按呈列於上述附註1之備考合併基準而計算之備考基本每股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6,360,000港元及前期內已發行股本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完成) 362,250,000股計算 (只供資料之用)。

## 攤薄

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攤薄每股盈利，是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基本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在截止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產生有攤薄影響之事宜，故未計算期內之攤薄每股盈利。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38	1,997
1-3個月	3,353	101
4-6個月	539	318
	<u>4,130</u>	<u>2,416</u>

**10. 應付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9,284	8,687
1-3個月	3,659	6,223
4-6個月	-	533
	<u>12,943</u>	<u>15,443</u>

**11. 餅券負債**

餅券出售時記錄為負債。期內以餅券換領糕餅及其他食品時，則採用加權平均的餅券銷售值確認為銷售。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以本集團之物業作法定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本集團已接獲銀行書面原則上同意，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之融資會被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公司擔保或新融資所取代。本集團現正進行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之手續。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之或然負債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約為4,000,000港元)。

## 14.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 已訂合約	<u>839</u>	<u>213</u>

## 15. 經營租賃安排

## (a) 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為二年。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32	1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5</u>	<u>121</u>
	<u>187</u>	<u>253</u>

## (b) 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酒樓、麵包糕點店、麵包糕點製造工場、員工宿舍、寫字樓及貨倉，租賃期由一至八年。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9,538	38,1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208	84,606
五年後	<u>17,446</u>	<u>22,239</u>
	<u>116,192</u>	<u>144,990</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備考合併) 千港元	
銷售食品予一關連人士	(a) 58	1,251	
支付予控股公司經營租賃租金	(b) -	100	

附註：

(a) 本集團向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銷售額乃根據本集團之公佈銷售價格折讓界乎30%至50%計算。

(b) 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若干租賃物業分租予本集團作經營之用。租金開支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基準評估。此租賃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前終止。

(c)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d) 金寶簽訂若干經營租賃安排。根據集團重組，集團現正轉移上述之經營租賃安排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此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17. 對比數字

若干對比數字已因應本期之呈列格式而重列。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